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320,762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79,2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0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298,590股已于2022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0万股)的0.5606%,限售股股数为210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02,233,207股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0万股)的24.9349%,其中,上市流通股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22,172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211,035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546,454股已于2023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0万股)的10.3769%,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即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限售股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87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作的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该等股票的减持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药康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7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4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比例(%)
1	华泰创新有限公	2,000,000	0.4878%	2,000,000	-
合计		2,000,000	0.4878%	2,00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战略配售	2,000,000	24个月
合计	/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0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现将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溢价率正常且无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溢价率正常且无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溢价率正常且无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7日起新增华泰证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为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参加定期定额投资(含定投业务)
019695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0580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058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排他和规定为准。

华泰证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4月15日,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3,029.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3.3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源进出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3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00584561935W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z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将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小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m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将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宋进迎先生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16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至0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nh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将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肖志勇先生
财务总监:陈国英女士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名称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广州市红棉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变更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电子邮箱:dm@lonkey.com.cn
公司官网地址: http://www.lonkey.com.cn

变更后:
电子邮箱:dm@hongmian006523.com.cn
公司官网地址: https://www.hongmian006523.com.cn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公司官网及电子邮箱将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日化公司的股权,置入了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仕诚”)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新仕诚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韶关浪奇有限公司60%股权、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与轻工集团持有的新仕诚6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置换差额由轻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持有新仕诚60%股权。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志先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概况

根据公司与轻工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轻工集团对于拟置入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根据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即业绩承诺对象)为新仕诚。业绩承诺期限为:2023-2025年度,新仕诚在每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5,991.03万元、7,305.10万元、7,987.30万元。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应为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新仕诚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仕诚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对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在上市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如新仕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有权书面通知轻工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上市公司将进行三次专项审计,对实际业绩进行审计测算。交易双方同意,上述审计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致,并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

(二)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发生轻工集团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轻工集团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关于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当期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新仕诚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按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扣回。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90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仕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资产减值额>轻工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金额,则轻工集团应当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已产生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四条“补偿金额的计算”确定的轻工集团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金额(含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轻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总价,即人民币61,392.65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计报告》(中信会专字[2024]第0451号),2023年度新仕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034.31万元,新仕诚完成了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宜。

(三)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四)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610号)。

(五)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六)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向交易所报送了将财务数据等的截止日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的相应申请文件。

(七)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报送至上交所。

(八)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根据上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和修订。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宏观、微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2023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后做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